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六届董事局 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宜昌分行当阳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目的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2、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向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由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

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印务”）为该笔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本次综合授信申请及子公司金叶印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金叶印务及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

3、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为控股子公司湖北金叶玉阳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玉阳”）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宜昌分行当阳支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金叶玉阳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

由于金叶玉阳少数权益股东持股比例仅为 1%，考虑到本次担保的风险性和效率，我们同意少数权益股东不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该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周户

刘书锦

聂鹏民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